

公務機關不應永遠處於被動挨打的局面，必須反守為攻，創造有利情勢。

公務員如何面對廠商各式各樣的請求？

◎朱言貴

公務員最怕惹禍上身，好端端地背負不虞之責，非常冤枉。有時非但好心沒有好報，甚至背後遭人指指點點，真是何苦來哉！

至於如何避免遭到無謂的責難，關鍵即繫於凡從事公務者，對於任何事情思慮要十分周延，庶幾面面俱到。面對廠商不合理的請求，在未深思熟慮之前，不宜貿然接受，千萬不要讓人抓住小辯子。

例如公家機關辦理招標案件，不論是工程、勞務的採購，抑或財物之買受，在多數的制式契約內，均有逾期罰款的約定，而一旦碰到逾期完工或逾期交貨之情事，承攬商或身為賣方之廠商莫不急如星火，希望公營事業的承辦人能夠手下留情，從寬處理，放其一馬。

固然，逾期完工或逾期交貨並不必然一定是承攬商或賣方廠商的錯，法律上若欲追究該等之責任，先決條件便是：承攬廠商具有「可以歸責」的事由存在。諸如颱風、地震等天災地變，法律上稱為「不可抗力」，屬於不可歸責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承攬廠商根本無法施工，那麼吾人於不可抗力存續期間，當然不應計入工期或交貨期。

儘管如此，大凡與廠商進行各式各樣的交涉談判時，防人之心不可無，且應步步為營，免得一不小心掉入陷阱猶不自知，或是廠商事後不認帳，而自遺伊戚。誠然，倘若政府業已公告周知的天災地變，以之列為不可抗力的事由，因事證明確，不致引發任何爭議。但是對於小颱風、下大雨，或其他類似的情況，是否算作不可抗力的事由，則存在若干灰色地帶，絕非一望可知。正因如此，廠商與本機關之間，每每就之引爆激烈的爭執，在此期間應否扣除計罰天數，往往見仁見智。

部分公務員基於與人為善的心理，願意與廠商就爭議的事項展開協商，這種作法基本上並無不當；此因萬一廠商責怪公務員滿不講理，刻意堵住協商談判之門，於是憤而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，堪稱兩敗俱傷，未必對雙方有利。準此，廠商與公務員之間，不是不能好好地談，惟在談判之前，應注意一些重要的原理原則，期能立於不敗之地。

所謂重要的原理原則，倘若換成口訣便是：「不宜輕易答應廠商的要求，就算最後『迫不得已』必須答應廠商的要求，允宜事先換取廠商對公務機關的承諾。」否則一切拉倒，寧可讓彼此談判破裂，亦不可坐視廠商其計得逞。殊不知不肖廠商常耍弄手段，先向公務機關現場工作同仁求取退讓的空間，俟其現場工作同仁同意展延若干時間的工期之後，廠商反而得寸進尺，再以公務機關業已同意展延的天數作基礎，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聲請履約爭議調解，請求再予免計逾期天數。

面對此種情勢，顯然公務機關之現場工作同仁當初同意展延部分工期，不管有理抑或無理，均屬極大的失策，不啻使公務機關自動先行放棄談判的籌碼，竟未從廠商的手中取得相應的回饋，自然處於相對不利的地位。譬如原先公務機關認定廠商違約逾期 100 天，後來廠商舉出證據，承辦的公務員遂將逾期天數酌減為 50 天，可是廠商仍不滿足，於是又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聲請調解，此時此際公務機關於調解案中，至多僅能主張廠商逾期 50 天，而廠商卻可請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將逾期天數繼續往下調低，這是多麼不划算！

為了防範廠商此種投機取巧的行徑，公務機關與廠商於進行展延工期（或其他重大履約爭議）談判之際，宜請按下列兩種方案之一的模式循序漸進，據以捍衛公務機關之利益：

一、如果廠商同意出具承諾書：廠商向公務機關請求展延工期，或是作出其他請求，即是有求於我方，公務機關自然有權以之為籌碼，向其提出相對應之條件，一般以承諾書、同意書或切結書之名義為之；揆其內容要旨不外為：「在雙方的備忘錄或合約內載明，公務機關之同意展延工期，具備『最終』定案之性質，對於雙方皆具備『拘束力』，廠商不得再就工期的認定，有所爭執，日後亦不得就之在調解、仲裁或訴訟上，有相反的主張。」唯有在上述的前提下，公務機關方可依法與依約的情形下，審慎考量廠商展延工期之請求。若是廠商未事先向我方提出前開內容的文件，則其請求應不予受理，斯為上策，否則一旦善門大開，未來只怕後悔莫及。

二、如果廠商未同意出具承諾書：假設廠商未同意出具前述之承諾書、同意書或切結書，縱使其有天大的理由，公務機關亦礙難對其作出絲毫的讓步，甚至雙方連談都不必談。萬一不幸公務機關先前已應允廠商不計工期的天數，亦須及早撤回，以免落人把柄而難以補救。

須知在訴訟實務上極為殘酷，與吾人現實的生活經驗迥然不同，任何承認自己「有錯在先」的人，往往受到不利之判決，此因訴訟上的法律諺語有言：「舉證之所在，敗訴之所在。」大凡先行「自認」（甚或「認諾」）之人，無異以實際的行動，免除了對方的舉證責任（民事訴訟法第 279 條第 1 項參照）；至於「認諾」本身，更是進一步認為本身不對，而是對方有理，這樣的官司還打得下去嗎？事實上，在絕大多數訴訟程序中，幾乎所有的律師明知自己的委任人理虧，也會繼續硬拗下去，根本不肯吐實，無非源於此一道理。誰先承認自己有錯，誰就先輸給對方，非常冷酷無情，這是 30 年來筆者的訴訟實務經驗談。

英美法律實務上，由於落實「交互詰問」制，加上法官妥善運用「藐視法庭罪」，足以有效遏止一些不肖律師胡作非為，不似國內法院充斥著謊言。此外，依照憲法第 16 條規定：「人民有請願、訴願及訴訟之權。」基此，我方無權事前要求對方放棄訴訟之權，僅能促請廠商在同意書或承諾書（甚或切結書）內表明，爾後廠商不得在調解、仲裁及訴訟上為相異於承諾書之主張，如此而已。當然，公務機關不應永遠處於被動挨打的局面，必須反守為攻，俾創造有利於己方的情勢。藉由與廠商協商談判的機會，把自己契約做不到的地方，透過彼此洽商的時機，表達我方的難處，從而取得對方的諒解，以之作成備忘錄或是會議決議；基於「後法優於前法」原則，原本違約的我方，反而獲得解套。

從長遠的角度來看，契約關係必須創造雙贏格局，所謂「訟終則凶」，打官司乃兩敗俱傷之舉動，唯有公務機關與廠商之間充分溝通協商，合情、合理與合法地化解爭議，才是上上之策！